

社会生活

收入消费

【居民收入】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093.13 元，增长 8.1%。其中，工资收入 30028.46 元，增长 7.82%，经营性收入 9395.57 元，增长 7.54%；财产性收入 460.34 元，增长 46.9%；转移性收入 1208.77 元，增长 8.53%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20.7 元，增长 9.6%。其中，工资收入 3401.45 元，增长 6.02%，经营性收入 11808.74 元，增长 9.28%；财产性收入 45.22 元，增长 13.96%；转移性收入 3065.29 元，增长 15.15%。

【居民消费】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89.53 元，增长 3.3%。其中，居住支出 4023.32 元，增长 2.62%；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777.48 元，增长 6.7%；交通通信支出 1991.07 元，增长 9.53%；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2155.31 元，增长 12%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000.75 元，增长 10.2%。其中，居住支出 3178.96 元，增长 9.42%；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503.28 元，增长 13.56%；交通通信支出 902.91 元，增长 12.01%；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502.87 元，增长 12.77%。

（罗淑梅）

就业创业

【概况】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、脱贫攻坚就业帮扶、社会保障、农民工服务保障等工作，实现各类城镇新增就业 640 人，动态消除“零就业”家庭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2% 以内，全县

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公益岗位 68 人，完成就业失业登记 1351 人。对 300 余名新增稳定就业人员开展稳岗活动 2 次，发放慰问金 45000 元；对县内 140 名返乡农民工、留守在外农民工家庭、新业态农民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5 场次，发放慰问金 7 万元；开展就业创业及农民工政策宣讲活动 13 场次，发放农民工维权手册、致农民工的一封信、就业创业惠民政策等宣传资料 11000 余份。

【公共就业服务】 建成覆盖县、乡和村（社区）的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实现就业创业、农民工等工作县、乡、村三级联动，就业服务能力提档升级。提升县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，聘用 8 名县级就业协理员；在 16 个乡镇建立就业服务中心，配备 16 名专职就业服务协管员；在 61 个村和 4 个社区建立就业服务站，聘用 65 名专（兼）职村级就业服务协管员。加强高质量就业服务工作，加大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，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就业帮扶周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；共建立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 23 个，安置大中专见习毕业生 95 人，向 16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33.28 万元。加强创业促就业服务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 户 445 万元、创业补贴 83 人 83 万元，开展创业沙龙活动 1 期、创业巡诊活动 2 期。

【脱贫攻坚就业帮扶】 全县有脱贫人口劳动力 3713 人，实现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2637 人；完成脱贫劳动力“一库五名单”动态更新工作，统筹开发乡村公益岗位 1317 个，脱贫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；创建就业帮扶基地 14 个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地就近就业 140 余人；推广以工代赈项目 5 个，吸纳就近就地就业 87 人；